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继续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继续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根据公司事前提提供的该议案的有关材料，并在了解了其他相关情况之后，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由于被担保方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、法人代表卢旭日先生亦为我公司的股东及法人代表，且该公司的另一股东陈敏先生为我公司的监事。因此，本次担保涉及到关联担保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；

2、我们认为，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强，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。且公司作为该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，为其提供担保支持其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奎 王秋潮 赵敏

2014年4月25日